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智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電子菸壹組（含菸油壹顆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智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移送本院併辦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2662號判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確定。而該案扣押之電子菸1組（含菸油1顆，驗餘淨重24.6479公克，以下合稱電子菸1組）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諭知沒收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，最高法院有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2662號判決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然該判決並未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電子菸1組等情，有前揭判決在卷可憑。又扣案之電子菸1組，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

成分，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3日北榮毒鑑
字第AE141號鑑定書在卷可考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上開包裝
容器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
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
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
收銷燬。準此，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與法律規定相
符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謝昀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靜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